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文件

漓院政办〔2019〕10号

关于印发《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岗位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岗位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已经2019年3月20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19年3月27日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岗位责任追究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严格工作纪律，强化和规范问责制度，推动岗位责任的落实，促进学校健康、稳定、快速发展，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成立岗位责任追究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岗位责任追究工作的组织与实施。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挂靠党政事务部，办公室主任由党政事务部部长兼任，负责岗位责任追究工作的日常事务。

第三条 责任追究的原则：

- (一) 坚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
- (二) 坚持失责必问、有错必究，惩前毖后、惩教结合的原则。
- (三) 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层层落实责任的原则。

第二章 责任追究范围、类别、等级及认定

第四条 责任追究的范围：

- (一) 学校所属各单位及教职工个人，凡不履行工作职责(包括拒绝、推诿、放弃、不完全履行职责等行为)，或者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包括不按照法定或者规定的依据、程序、权限、时

限履行职责等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依照本办法追究责任。

（二）对失职失责行为或事件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不论责任人是否转岗、提拔、离职，均应当按其在岗期间的责任大小进行责任追究。

（三）属于教学事故范围的按《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执行。

第五条 责任追究的类别：

（一）主要责任人。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直接主管的工作不负责任，不认真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发生的问题或造成的后果负直接责任的人员。

（二）次要责任人。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应管的工作或应参与决定的工作，不认真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发生的问题或造成的后果负次要责任的人员。

（三）凡属于集体决策的事项出现问题需追究责任的，根据被追究问题的工作性质，原则上按照班子成员的工作分工，由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或党组织负责人负主要责任、班子其他成员按个人在决策中所起的作用负次要责任。

第六条 责任追究的等级：

（一）一般责任。情节较轻的，可认定为一般责任。

（二）严重责任。情节较重，造成不良影响及后果的，可认定为严重责任。

（三）重大责任。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及后果的，可认定为重大责任。

（四）凡属于第五条第三款情形需追究一般责任的，只追究主要负责人；需追究严重责任的，追究主要责任人同等责任，追究次要责任人一般责任；需追究重大责任的，追究主要责任人为同等责任，追究次要责任人严重责任或一般责任。

（五）自认定结果生效之日起1年内，同一责任人或责任单位累计被追究2次一般责任的，按1次严重责任处理；同一责任人或责任单位累计被追究2次严重责任的，按1次重大责任处理。

第七条 责任追究的认定。凡有下列情形（但不限于）之一者，可进行责任追究：

（一）违反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精神；

（二）对学校的决策、决议消极对待、执行不力，影响政令畅通的；

（三）履行职责不到位、不作为、玩忽职守或有明显越权行为的；

（四）对本单位或本岗位的重大问题或重要事项不及时汇报、请示的；

（五）利用职务之便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欺上瞒下，损害学校和师生利益的；

（六）对本职工作或与其他部门、岗位协作的相关工作，敷衍推诿，回避问题的；

（七）不重视业务学习和提高，不熟悉与业务有关的法规政策和工作程序、流程，造成工作失误的；

（八）粗心大意，影响工作效果，造成工作失误的；

（九）利用职务之便接受不正当利益的；

（十）因主观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限内办结工作的：一般工作延误 2 个工作日、重要工作延误 1 个工作日的；

（十一）因主观原因造成固定资产损失或浪费的；

（十二）不按规定要求，造成文件、资料、档案（含电子文档）遗失的；

（十三）不接受合理意见或建议，导致不良后果的；

（十四）在工作时间内擅离岗位、擅离职守的；

（十五）应当即办理而故意不办理的；

（十六）应当给予答复而故意不予答复或答复不完整、不准确的；

（十七）工作态度蛮横或有意刁难的；

（十八）工作时间内利用电脑聊天、玩游戏、查看股市行情或从事其他与工作无关行为的；

（十九）在本单位闹无原则纠纷，经教育不改，影响团结、影响工作的；

（二十）其他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岗位职责的或有其他造成工作过失等行为的。

第三章 责任追究方式与实施

第八条 责任追究的方式分为批评教育、组织处理、纪律处分和司法处理等四种。根据被追究责任的等级采取不同的责任追究方式：

（一）一般责任。对教职工个人采用口头告诫或者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等批评教育的方式追究责任。对单位领导班子采用提醒谈话、责令检查限期改正的方式追究责任。

教职员工的口头告诫，由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各单位领导班子副职的诫勉谈话，由学校分管或分工联系的校领导、党政事务部和被谈话人所在单位同级党组织实施；各单位领导班子正职的谈话，由学校主管组织工作的书记或纪委书记实施。

（二）严重责任。对教职工个人采用全校通报批评、停职检查、年度考核定为基本称职或不称职等批评教育与组织处理相结合的方式追究责任；构成违反党纪、政纪的，给予相应党纪政纪处分。单位领导班子采用取消评选先进资格、全校通报批评并作出书面检查的方式追究责任。

（三）重大责任。对教职工个人采用停职或者调整工作岗位、劝其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辞退或者解除聘用合同等组织处理的方式追究责任；构成违反党纪、政纪的，给予相应党纪政

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单位领导班子采用组织调整、改组等方式追究责任。

第九条 凡受到责任追究的教职工个人，除按上述方式追究责任外，并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一）被认定为一般责任者，当年绩效考核不能评定为优秀等级；自认定结果生效之日起1年内，取消其参加各级各类评优评先资格。

（二）被认定为严重责任者，扣发2个月的岗位津贴（按当年津贴标准执行，下同）；自认定结果生效之日起1年内，取消其参加各级各类评优评先资格和职称评审资格。

（三）被认定为重大责任者，扣发6个月的岗位津贴（其中免职、辞退或者解除聘用合同的，扣发当年任职期间实发的绩效工资）；自认定结果生效之日起2年内，取消其参加各级各类评优评先资格和职称评审资格。

（四）造成经济损失的，视其过错的程度和情节，赔偿全部或者部分经济损失。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加重追究：

- （一）威胁、打击、报复、陷害投诉人、检举人、调查人的；
- （二）诬陷、诬告他人，造成一定影响的；
- （三）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工作的；
- （四）其他应当从重或加重追究的情形。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从轻或免于追究：

(一) 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 主动、及时承认错误并纠正过错，采取措施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三) 由于过失造成的过错，危害不大的；

(四) 调查处理期间有立功表现的；

(五) 其他可以减轻或免予追究的情形。

第四章 责任追究程序与申诉

第十二条 责任追究的程序：

(一) 领导小组办公室为责任追究的受理部门，负责受理个人或单位的书面实名投诉、举报申请。

(二) 各单位及其领导班子正职被追究责任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调查核实情况，形成书面材料提交领导小组审议形成初步处理意见，并书面送达责任人或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

(三) 各单位领导班子副职及教职工个人被追究责任的，由责任人所在单位负责调查核实情况、形成书面材料同时提出处理建议，并将全部调查材料报送至领导小组办公室，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领导小组审议形成初步处理意见，并书面送达责任人。

(四) 负责调查核实的相关单位应当要求责任追究对象对所发生事件或行为作出书面说明（内容包括事件或行为经过、个人认识与反思、整改措施等要点），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五）结合责任追究对象所提供材料，负责调查核实的相关单位应当在《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责任追究登记表》（以下简称“《责任追究登记表》”附件1）相关栏目填写查实情况（内容包括问题发生的原因、经过、结果或影响），同时提出认定与处理建议，并在收到书面实名投诉、举报申请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调查材料报送至领导小组办公室。

对于报送调查材料事实不清或关键证据材料缺漏的，领导小组办公室可要求相关单位补充查实，并协调所需协助。

（六）领导小组应当在接到全部查实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召开会议，对发生的事件或行为进行审议、形成初步认定意见，并形成《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责任追究初步认定通知书》（以下简称“《认定通知书》”附件2）送达被处理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责任人。

（七）责任追究对象对责任追究认定有异议的，可自责任追究初步认定通知书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填写《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责任追究处理结果申辩登记表》（附件3），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辩。自《认定通知书》送达之日起，责任追究对象在申辩期内未提出申辩的视为放弃申辩，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辩。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方面出现的申辩，由校纪委进行受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接到责任追究对象的书面申辩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应当举行听证会，现场听取申诉人申辩，经领导小组集

体复议后形成责任追究认定及处理意见，并书面答复责任追究对象。

（八）对责任追究对象无异议的责任追究意见，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责任认定材料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十三条 责任追究对象如对校长办公会审定的责任追究认定与处理意见有异议，可在发文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依据学校相关程序对事故进行复查。申诉期间，发文公布的认定与处理决定暂缓执行。

第十四条 对责任追究对象过错行为的调查、处理，实行回避制度。参与责任追究调查、处理的工作人员与责任追究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五条 相关责任人《责任追究登记表》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报人力资源部备案。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方面出现的问题，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 附件： 1.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岗位责任追究登记表
- 2.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岗位责任追究处理通知
及回执
- 3.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岗位责任追究处理结果申辩
登记表
- 4.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岗位责任追究流程图

附件 1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岗位责任追究登记表

责任单位						
责任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岗位类别			职务职称	
失职失责的主要事实	具体事实或行为（可另附页）：					
责任核实单位处理意见	查实情况：问题发生的原因、经过、结果或影响，及认定意见和建议（可另附页）： 建议认定为（ ☐ 一般 / ☐ 严重 / ☐ 重大）责任 （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岗位责任追究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认定为（ ☐ 一般 / ☐ 严重 / ☐ 重大）责任。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校长办公会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2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岗位责任追究初步认定通知书

(漓院追责〔201 〕 ____号)

_____同志(责任人或责任单位负责人):

经调查,您(☐个人 / ☐单位)在工作中存在属于岗位责任追究的情形,根据《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岗位责任追究办法(试行)》(漓院政办〔2019〕10号)第七条____款之规定,认定为(☐一般 / ☐严重 / ☐重大)责任。

若您对上述认定有异议,可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即月____日前)向学校岗位责任追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辩申请。逾期视为放弃申辩权利。

本通知书送达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 手 人(签名): _____

责任人或责任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岗位责任追究工作领导小组(代章)

年 月 日

*本通知书须有当事人或当事单位负责人签字方可视为有效,一式两份,一份当事人或当事单位负责人留存,一份交学校岗位责任追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存档。

附件 3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岗位责任追究处理结果申辩登记表

当事人姓名		所在单位	
申辩理由 (可另附页)	申辩人（签字）： 年 月 日		
岗位责任 追究工作 领导小组 办公室 复议意见 (可另附页)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岗位责任 追究工作 领导小组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校长办公会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责任追究流程图



